

三 明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明财（建）指〔2024〕23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146 号）、市政府关于《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拨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请示》的批复、《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4 年省级历史建筑“以奖代补”补助资金下达有关情况说明的函》，现将 2024

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1414.2 万元（第一批，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住建部门、建筑风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沟通，跟踪督促项目进度，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业主，防止资金滞留。

二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和有效使用。结合序时进度要求，强化支出管理，优先安排使用省级财政资金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2024 年历史建筑（传统风貌建筑）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安排表

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 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县（市、区）	基本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科目
三元区	29	2120501-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
沙县区	72.47	
永安市	92.86	
明溪县	43.68	
清流县	54.97	
宁化县	127.74	
大田县	133.84	
尤溪县	165.62	
将乐县	57.17	
泰宁县	40.98	
建宁县	55.87	
合 计	874.2	

附件2

2024年历史建筑（传统风貌建筑）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(市、区)	建筑面积500㎡（含） 以上数量（栋）	建筑面积500㎡以下 数量（栋）	资金
三元区	0	1	11.25
永安市	5	1	105
泰宁县	6	4	157.5
建宁县	0	1	11.25
宁化县	0	4	45
大田县	0	9	101.25
沙县区	0	2	22.5
尤溪县	0	1	11.25
将乐县	1	5	75
合 计	12	28	540